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2020年9月7日-10月8日）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字[2020]341号	食品案件	洪濑市监所	南安市洪濑镇林智毅食品商行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食品安全	南安市洪濑镇林智毅食品商行	林智毅	南安市洪濑镇江滨东路328号	当事人销售的预包装食品无标签标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无法提供涉案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一、对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 1、没收在扣的拳头母7包（500g/包）； 2、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人民币69元并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 二、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	2020-9-7
南市监处字[2020]342号	食品案件	仑苍市监所	南安市仑苍全芳面包店涉嫌生产经营无标签预包装食品及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案	食品安全	南安市仑苍全芳面包店	陈金源	南安市仑苍镇南北大道1栋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 没收违法所得2元和扣押的“酱香三明治”7盒、“老婆饼”3盒、“榴莲酥”2盒； 2. 罚款6000元。	2020-9-8

南市监 处字 [2020]3 43号	食品案 件	石井市 监所	南安市石井 镇尚来食品 店涉嫌销售 侵犯他人注 册商标专用 权的张裕解 百纳干红葡 萄酒案	商标侵 权	南安市 石井镇 尚来食 品店 (吴平 山)	吴平山	南安市 石井镇 后店村 中路南 片246-2 号	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张裕解百纳干红葡萄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应予处罚, 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当事人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 给予警告。 二、对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张裕解百纳干红葡萄酒的行为: 1、没收上述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张裕解百纳干红葡萄酒(规格: 酒精度12.5%、750ml, 干型, 产品批号201805032009FJ) 13瓶; 2、罚款25000元	2020-9-8
南市监 处字 [2020]3 44号	药品案 件	执法大 队	关于南安市金淘高伟口腔诊所涉嫌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的工作人员未办理健康检查证明案	药品案 件	南安市 金淘高 伟口腔 诊所	主要负 责人: 高伟	南安市 金淘镇 下圩街 889、 891号	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的工作人员未办理健康检查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1、警告; 2、罚款3000元。	2020-9-10
南市监 处字 [2020]3 48号	食品案 件	执法大 队	关于南安泉香食品有限公司涉嫌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案	采购不 符合食 品安全 标准的 食品相 关产品	南安泉 香食品 有限公 司	吴金星	南安市 霞美镇 光伏基 地顺发 路8号	在未查验产品合格证明的情况下购进未标示厂名厂址、生产日期的食品用托盘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	1、警告; 2、没收食品用托盘壹箱(10500个); 3、处以罚款5000元。	2020-9-15

南市监 处字 [2020]3 49号	食品案件	执法大队	关于南安市英都陈宗鑫冷冻食品店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预包装食品	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预包装食品	南安市英都陈宗鑫冷冻食品店	陈宗鑫	南安市英都镇金英街7号楼117号	在未查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情况下购进并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预包装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101.3元； 3、处以罚款5000元。	2020-9-15
南市监 处字 [2020]3 50号	药品案件	洪濑市监所	南安市洪濑镇中心卫生院东林村卫生所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涉嫌未办理健康证明案	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未办理健康证明案	南安市洪濑镇中心卫生院东林村卫生所	黄明琴（主要负责人）	南安市洪濑镇东林村陈塘248号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构成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未办理健康证明的违法行为。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1、给予警告；2、处以罚款人民币3000元。	2020-9-15
南市监 处字 [2020]3 51号	食品案件	霞美市监所	关于泉州市麦可迪食品有限公司涉嫌食品专项监督抽检不合格案	食品安全	泉州市麦可迪食品有限公司	刘建山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四黄工业区288#1号	当事人2020年4月26日生产的雪片糕不合格，截止案发，共生产840袋，销售42袋，货值1932元，获利21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没收违法所得21元，并罚款50000元	2020-9-15

南市监 处字 [2020]3 52号	食品案件	执法大队	南安市凤珍食品厂涉嫌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案	标签	南安市凤珍食品厂	林凤山	南安市柳城街道象山村象山5161号	当事人采购的食品包装盒无标签、说明书等标识内容，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 4806.1-2016）第8.2、第8.3的规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另查，当事人购进上述食品包装盒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也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当事人于2017年11月29日因生产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被我局处罚。当事人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一、对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在扣押的食品包装盒一袋（1050个/袋）；2、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二、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作出如下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	2020-9-16
-----------------------------	------	------	-------------------------------	----	----------	-----	-------------------	--	--	---	-----------

南市监 处字 [2020]3 53号	药品案 件	洪梅市 监所	南安市洪梅 镇卫生院洪 梅村卫生所 直接接触药 品的人员涉 嫌未办理健 康证明案	直接接 触药品 的人员 未办理 健康证 明案	南安市 洪梅镇 卫生院 洪梅村 卫生所	陈耀东	福建省 南安市 洪梅镇 后安56 号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构成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未办理健康证明的违法行为。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1、给予警告；2、处以罚款人民币2000元。	2020-9-17
南市监 处字 [2020]3 54号	食品案 件	水头市监所	福建省南安市和统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预包装食品	食品安 全	福建省南安市和统食品有限公司	苏成长	南安市水头镇大盈工业区	当事人被抽检生产日期为2020年04月23日的“功夫拉面辣过瘾排骨味”方便面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涉案产品货值金额1035.3元，已全部销售，，未获利，召回产品113包，已销毁。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款人民币50000元	2020-9-17

南市监 处字 [2020]3 56号	药品案件	乐峰市 监所	南安市乐峰 镇炉中村第 一卫生室涉 嫌使用劣药 案	药品安 全	潘文攀	潘文攀	南安市 乐峰镇 炉中村	当事人购进并使用 不合格黄柏的行 为，违反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药品管 理法》（2015修 正）第四十九条第 一款之规定，构成 使用劣药的违法行 为。	《中华人民共 和国药品管理 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 和国药品管理 法》第七十四 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药品 管理法实施条	一：没收当 事人违法所得4元 。 二：对当事 人免除罚款。	2020-9-18
南市监 处字 [2020]3 57号	药品案 件	执法大 队	南安市金淘 镇卫生院中 心村卫生所 涉嫌直接接 触药品人员 未办理健康 检查证明及 部分药品未 明码标价销 售案	药品违 法	南安市 金淘镇 卫生院 中心村 卫生所	主要负 责人： 李雪红	南安市 金淘镇 中心村	一、当事人直接接 触药品的人员未取 得健康检查证明的 行为，违反了《福 建省药品和医疗器 械流通监督管理办 法》第二十七条的 规定；二、当事人 部分药品未实行明 码标价销售的行 为，违反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三条的规定	《福建省药品 和医疗器械流 通监督管理办 法》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 共和国价格法 》第四十二条	一、当事人直接 接触药品的人员 未取得健康检查 证明的行为，责 令改正并作出处 罚如下：1、给予 警告；2、处以罚 款人民币叁仟元 整（3000元）； 二、当事人部分 药品未明码标价 销售的行为，责 令改正并处以罚 款人民币贰仟元	2020-9-18

南市监 处字 [2020]3 58号	药品案 件	执法大 队	南安市码头 中心卫生院 仙美村卫生 所涉嫌直接 接触药品人 员未办理健 康检查证明 及未明码标 价销售药品 案	药品违 法	南安市 码头中 心卫生 院仙美 村卫生 所	主要负 责人： 林哲民	南安市 码头镇 仙美村	一、当事人直接接 触药品的人员未取 得健康检查证明的 行为，违反了《福 建省药品和医疗器 械流通监督管理办 法》第二十七条的 规定；二、当事人 未实行明码标价销 售药品的行为，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价格法》第十 三条的规定。	《福建省药品 和医疗器械流 通监督管理办 法》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 共和国价格法 》第四十二条	一、当事人直接 接触药品的人员 未取得健康检查 证明的行为，责 令改正并作出处 罚如下：1、给予 警告；2、处以罚 款人民币叁仟元 整（3000元）； 二、当事人未明 码标价销售药品 的行为，责令改 正并处以罚款人 民币贰仟伍佰元	2020-9-18
-----------------------------	----------	----------	--	----------	--------------------------------------	-------------------	-------------------	--	--	--	-----------

南市监 处字 [2020]3 59号	食 品 案 件	洪濑市 监所	南安洪濑黄 梅兰咖啡馆 涉嫌经营标 签不符合规 定的预包装 食品和未及 时清理超过 保质期食品 案	食 品 安 全	南安洪 濑黄梅 兰咖啡 馆	黄 梅 兰	泉州市 南安市 洪濑镇 江滨东 路24号	当事人经营的预包装 食品（披萨、松 饼粉）无标签标 识，不符合《食品 安全法》第六十七 条第一款的规定， 当事人采购上述预 包装食品，无法提 供供货者的许可证 和食品的合格证明 文件或者其他合格 证明，违反了《食 品安全法》第五十三 条第一款的规定。 当事人未及时清 理超过保质期食 品，违反了《食品 安全法》第五十四 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食品安 全法》第一百 二十五条第一 款第（二）项 、第一百二十六 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 一百三十二条 的规定	一、对当事人销 售标签不符合规 定的预包装食品 的行为： 1、没收在扣的披 萨（1个，规格： 7寸）、松饼粉 （250克）； 2、没收当事人违 法所得人民币190 元并处以罚款人 民币5000元。 二、对当事人采 购食品时未查验 供货者的许可证 和食品出厂检验 合格证或者其他 合格证明的行 为，及未及时清 理超过保质期食 品的行为：给予 警告。	2020-9-18
南市监 处字 [2020]3 60号	食 品 案 件	东田市 监所	福建南安市 凤巢山泉有 限公司生产 不合格包装 饮用水	食 品 安 全	福建南 安市凤 巢山泉 有限公 司	吴 河 鏢	南 安 市 东 田 镇 凤 巢 村 内 谷 岩	当事人生产不合格 包装饮用水的行 为，违反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三十四条 第（十三）项的规 定，依据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 条第二款的规定 ，应予处罚	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一 百二十四条第 二款	1. 没收违法所得7 元； 2. 并处罚款50000 。	2020-9-21

南市监 处字 [2020]3 61号	药品案 件	诗山市 监所	南安市南侨 医院联星村 第二卫生室 涉嫌使用劣 药案	使用劣 药	南安市 南侨医院 联星村第二 卫生室	林培育	南安市 诗山镇 联星村	当事人涉嫌使用劣 药，违反了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法》 (2015年修订版) 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 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十四条	没收违法所得人 民币4.5元；	2020-9-23
南市监 处字 [2020]3 62号	药品案 件	码头市 监所	南安市码头 中心卫生院 码头村第一 卫生室涉嫌 使用劣药案	使用劣 药	南安市 码头中 心卫生 院码头 村第一 卫生室	黄世山	南安市 码头镇 码头村	2020年9月2日，南 安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收到泉州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转办 的《福建省药品监 督管理局厦门药 品稽查办公室关于 50家经营者销售不 合格黄柏（170201） 情况的通报函》（ 闽药监厦稽办函【 2020】220号）， 通报当事人购进 的“黄柏”（批号： 170201，生产单 位：江西和硕药 业有限公司）， 经检验不合格。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 未发现上述批次 “黄柏”，经询问 负责人，上述批 次“黄柏”已使 用完，现场未采 取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的行为 涉嫌违反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药 品管理法》（2015年	《中华人民共 和国药品管理 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 和国药品管理 法》第七十四 条及《中华人 民共和国药品 管理法实施条 例》第七十五 条	没收违法所得人 民币11元；	2020-9-23

南市监 处字 [2020]3 64号	食品案 件	官桥市 监所	福建省南 安市宏昌 食品有限 公司涉嫌 生产销售 产品标签 不符合规 定的	食品标 签不符 合规定	福建省 南安市 宏昌食 品有限 公司	林明山	南安市 官桥镇 周厝村	生产销售产品标签 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违反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第 七十一条第一 款和第三款	没收违法所得人 民币600元，并处 罚款人民币5000 元。	2020-9-29
南市监 处字 [2020]3 65号	药品案 件	执法大 队	关于南安诗 山黄哲强口 腔诊所涉嫌 使用无合格 证明文件的 医疗器械及 从事直接接 触无菌医疗 器械的人员 未办理健康 证明案	药械案 件	南安诗 山黄哲强 口腔 诊所	经营 者：黄 哲强	福建省 泉州市 南安市 诗山镇 诗山街 439号	未严格建立进货查 验记录制度、直接 接触无菌医疗器械 的工作人员未取得 健康检查证明	《医疗器械监 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 一款、第六十八 条第一款第 (二)项，《福 建省药品和 医疗器械流通 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第四十条第 (三)项	一、，对当事人 未严格建立进货 查验记录制度的 行为，责令当事 人改正违法行为 并作出行政处 罚：警告。 二、责令当事人 改正违法行为并 作出行政处罚：1 、警告；2、罚款 7500元	2020-9-29
南市监 处字 [2020]3 66号	食品案 件	水头市 监所	南安市水头 贵族世家牛 排馆涉嫌使 用清洗消毒 不合格餐具 且未改正案	使用清 洗消毒 不合格 餐具	南安市 水头贵 族世家 牛排馆	杨振江	南安市 水头镇 厦盛路 水头酒 店二楼	当事人使用清洗消 毒不合格餐具且未 改正，其行为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 国食品安全法》第 三十三条第一款第 (五)项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一百二十 六条第一款 第五项	对当事人处以罚 款人民币5000元	2020-9-29